

附件1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组织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干部教育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0803.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把集中学习、自主学习、实践锻炼、研讨交流有效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科学发展能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2.提高选调生、四级联考公务员履行工作能力及整体素质。3.进一步强化农村党组织书记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应有作用。4.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培训,加强政治引领,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0
	1.强化培训,提升素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昌黎实际,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主阵地,举办主体班次培训,实现科级干部全覆盖,分层次、分系统、分类别举办专题培训,提升干部专业化水平。2.加强选调生和四级联考公务员培养,了解昌黎县情国情,进一步激发公务员工作热情。3.进一步提高农村、非公企业和社会党组织书记的履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培训总成本	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力争将全年培训成本控制在预算30万元以内	0.00	≤	30	万元			0.00
		数量指标	在职科级干部参训期数	全县660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干部教育培训	0.00	=	8	期			0.00
			举办培训期数	举办2期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0.00	=	2	期			0.00
		质量指标	在职科级干部参训比例	参加培训科级领导干部人数占应参加培训的科级领导干部人数的百分比	0.00	≥	95	%			0.00
			参加培训的村党组织书记比例	参加培训的村党组织书记人数占参加培训的村党组织书记的人数的百分比	0.00	≥	90	%			0.00
	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按期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年培训计划	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0.00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培训能耗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确保低碳高效地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0.00	文字描述		确保低碳高效地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自身作用	提高参训学员在日后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及整体素质	0.00	≥	2	年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现实率	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提升业务能力,为昌黎县的经济、乡村振兴战略出谋划策。	0.00	文字描述		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抽样调查参训人员,满意的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0.00	≥	95	%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黄新叶

联系电话：2981723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